

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1 号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16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超出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，超出金额为 2,328.45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.6%，你对新增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5日